

全国农信系统助力服务乡村振兴暨中银协农合委六届一次全体成员联席会议在杭召开 农信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

全国农信系统助力服务乡村振兴暨中国银行业协会农村合作金融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农合委)第六届第一次全体成员联席会议日前在杭州召开。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雁云,中国银行业协会党委书记、秘书长刘峰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银行部一级巡视员张金萍、普惠金融部二级巡视员赵庆晗,浙江监管局一级巡视员周立新出席会议并讲话;浙江省联社理事长、中国银行业协会第六届农合委员会主任王小龙出席会议并作中国银行业协会农村合作金融工作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来自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等28家农合委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各参会代表围绕农信系统助力服务乡村振兴等主题进行了发言与交流探讨,并一致认为,农合机构要继续在监管部门的统筹领导下,围绕“十四五”期间重点任务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加大对农业农村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全力满足农村地区各类主体的金融服务需求,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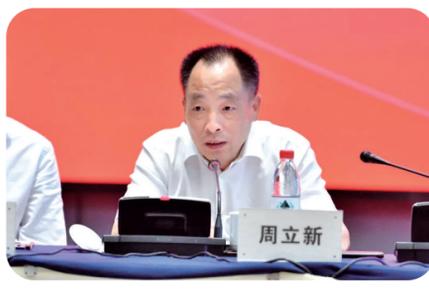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业协会农村合作金融工作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方案》《全国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业发展报告(2021)编写方案》《2021年度农合机构专题交流及调研活动》《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方案》等五项议案。

会后,参会代表调研了浙江农信服务乡村振兴典型地区,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浙银



张雁云在致辞中介绍了浙江省经济发展情况,强调了浙江农信在农村金融、普惠金融、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对农合机构发展提出三点建议:提升服务水平,扛起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担当;推进转型发展,在数字化改革中守牢风险底线;进一步发挥农合委平台作用,加强协同合作,凝聚全国农合机构发展合力。



周立新在讲话中指出,浙江银保监局近年来加强监管引领和推动,围绕补齐“三农”短板,支持产业振兴,促进农民增收,加强金融扶贫等重点开展工作,努力提升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质效。他强调,将继续鼓励和支持辖内农商行强化市场细分,做深本土,做优主业,依靠内控合规、科技创新等方面力量,进一步发挥应有的作用,认真真把高质量服务的目标要求落准落实、落细落好。



张金萍在讲话中指出,近年来银保监会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化解风险和巩固支农支小定位,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在地方政府支持和农信系统上下共同努力下,农村信用社在“三农”、小微金融服务、高风险机构化解、不良资产处置、加大资本补充、强化法人治理和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及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结合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形势新要求,针对农信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张金萍强调,要进一步抓好以下工作:多方合力,压实责任,推动高风险机构与不良资产处置;通过加强股东股权与关联交易管理、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增强合规意识、完善内控制度;通过产品、模式、方式等创新,进一步提升服务“三农”及小微的能力;优化省联社功能定位,努力推进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



王小龙在工作报告中指出,2020年,在银保监会的指导和帮助下,农合委履职尽责,以服务监管、服务会员为重点,在引领农合会员单位助力“三农”小微、践行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提升风险防控治理水平、强化宣传以及搭建行业交流、人才培训研修平台等工作方面取得积极成效。2021年,第六届农合委员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融入新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切实发挥农合委桥梁纽带作用,引领全国农合机构坚守定位,专注主责主业,严守风险底线,以满足“三农”和实体经济多元化金融需求为目标,积极落实巩固脱贫成果、支持乡村振兴、落实“六稳”“六保”重大政治任务,推动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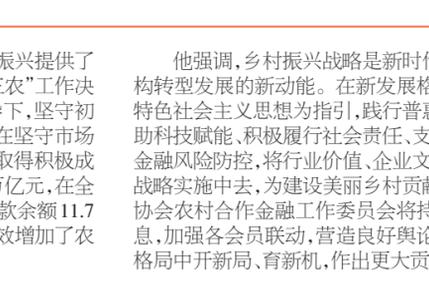
赵庆晗在讲话中肯定了银行业助力脱贫攻坚与服务乡村振兴的努力与成效,讲解了监管部门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具体部署安排,强调了农信系统对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作用。他指出,农合机构要坚守定位,深耕县域;要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加大对乡村建设行动的支持力度;要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力度,把金融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社会治理、乡村文明建设相结合;要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运用金融科技扩大业务规模;要依法合规,严守工作红线。



张芳在讲话中指出,农合机构要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政治站位;完善公司治理,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她强调,农合委是全国农合机构代言人,也是会员与监管部门沟通的桥梁与纽带,是推动政策传导、反馈行业诉求、促进同业交流、提升行业影响的全国性平台。下一步,将充分发挥行业平台作用,凝聚行业合力,更好地贴近会员、服务会员,主动作为、勇于担当,为全国农合机构改革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刘峰在致辞中指出,稳定、持续的宏观政策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提供了扎实的基础。近年来,农信系统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好“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积极践行乡村振兴战略,在监管单位的政策引导及指导下,坚守初心本源,聚焦“三农”金融服务保障,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在坚守市场定位、聚焦薄弱领域、延伸服务网络、金融科技赋能创新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全国农合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2万亿元,在全部贷款占比49.8%,在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占比25.8%。涉农贷款余额11.7万亿元,在全部贷款占比52.3%,占银行业涉农贷款的28.8%,有效增加了农村地区实体经济的资金投入。



他强调,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赋予农合机构的使命,也是激活农合机构转型发展的新动能。在新发展格局下,农合机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践行普惠金融、发展绿色金融、加强银政合作、借助科技赋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农业产业链发展、完善公司治理、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将行业价值、企业文化、发展理念、社会责任融入到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去,为建设美丽乡村贡献自己的力量。他同时指出,中国银行业协会农村合作金融工作委员会将持续发挥行业平台作用,及时传递政策信息,加强各会员联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领农合机构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开新局、育新机,作出更大贡献。

转让方杭州攀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绍兴市征诚服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杭州攀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绍兴市征诚服饰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攀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保证和抵押担保>、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市征诚服饰有限公司。杭州攀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征诚服饰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市征诚服饰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担保人名称
		本金	欠息	
1	浙江巴士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791,292.62	6,700,967.88	滕兴标、章雪英

利息计算截止日 2020/12/31,此后金额按照相关协议或生效判决书计算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承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债权人、担保人、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绍兴市征诚服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67539812
杭州攀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19493531

绍兴市征诚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攀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督促个体工商户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告

截止2021年6月16日,桐乡市濮院亚新副食品超市(经营者:梅传民)等1420户个体工商户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但尚未办理注销登记,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的相关规定,现督促桐乡市濮院亚新副食品超市(经营者:梅传民)等1420户个体工商户到辖区市场监管所办理注销登记。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主动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据有关规定,依职权注销营业执照。

桐乡市濮院亚新副食品超市(经营者:梅传民)等1420户个体工商户名单详见“桐乡市政府信息公开”。

网址: <http://www.tx.gov.cn/col/col1588599/index.html>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8日

荣誉证书

浙江隆皓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天敌宝牌太阳能杀虫灯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建德市精制米厂
产品名称:大米(粳米)
浙江省粮食加工品监督抽检合格产品

杭州凯佳禽蛋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咸鸭蛋
浙江省蛋制品监督抽检合格产品

杭州唛琪服饰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成人服装(睡衣:真丝吊带睡衣)
浙江省服装产品监督抽查合格产品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浙稠宁字第2021100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公告通知

知债务人及各担保人及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及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基准日:2021年4月20日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保证人	抵押物
1	宁波丰强纸制品有限公司	16900000	5906954.37	宁波君安机动车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金地置业有限公司、金振军、王玲娣保证担保	宁波跃龙新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自家坑1号地块二期-1.1号地块二期-2.2号地块二期-4.2号地块二期-5.2号地块二期-6号抵押
2	宁波丰强纸制品有限公司	0	1080988.16	宁波君安机动车培训服务有限公司、金振军、王玲娣保证担保	宁波跃龙新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自家坑1号地块二期-1.1号地块二期-2.2号地块二期-4.2号地块二期-5.2号地块二期-6号抵押
3	宁波丰强纸制品有限公司	0	1059011.24	宁波君安机动车培训服务有限公司、金振军、王玲娣保证担保	宁波跃龙新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自家坑1号地块二期-1.1号地块二期-2.2号地块二期-4.2号地块二期-5.2号地块二期-6号抵押
4	宁波富红服饰有限公司	7000000	1420298.43	宁波久巨集团有限公司、沙雅富宏纺织有限公司、王星平、励菊香、王欢	
5	宁波富红服饰有限公司	0	441525.09	宁波久巨集团有限公司、沙雅富宏纺织有限公司、王星平、励菊香、王欢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4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联系电话:13567438975、0571-85778253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1年6月18日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富红服饰有限公司等】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1年【4】月【20】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保证人	抵押物
1	宁波丰强纸制品有限公司	16900000	5906954.37	宁波君安机动车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金地置业有限公司、金振军、王玲娣保证担保	宁波跃龙新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自家坑1号地块二期-1.1号地块二期-2.2号地块二期-4.2号地块二期-5.2号地块二期-6号抵押
2	宁波丰强纸制品有限公司	0	1080988.16	宁波君安机动车培训服务有限公司、金振军、王玲娣保证担保	宁波跃龙新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自家坑1号地块二期-1.1号地块二期-2.2号地块二期-4.2号地块二期-5.2号地块二期-6号抵押
3	宁波丰强纸制品有限公司	0	1059011.24	宁波君安机动车培训服务有限公司、金振军、王玲娣保证担保	宁波跃龙新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自家坑1号地块二期-1.1号地块二期-2.2号地块二期-4.2号地块二期-5.2号地块二期-6号抵押
4	宁波富红服饰有限公司	7000000	1420298.43	宁波久巨集团有限公司、沙雅富宏纺织有限公司、王星平、励菊香、王欢	
5	宁波富红服饰有限公司	0	441525.09	宁波久巨集团有限公司、沙雅富宏纺织有限公司、王星平、励菊香、王欢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

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联系人:【汤旭东】 联系电话:【13606788617】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2396912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